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9.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上市上訴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證監會函件後，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的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故已決定維持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上市上訴委員會另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

本公司須於上市上訴委員會發出決定函件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復牌建議，以顯示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17.26條擁有足夠程度的業務運作或資產。倘本公司未能於上述截止時間前提交可行復牌建議，則聯交所將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如對聯交所通知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中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吳中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grp.com內。